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4003 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三枫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335904677T

住址：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镇宣各寨村

法定代表人：刘瑀

2025 年 7 月 17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2025 年 7 月 11 日，你单位 2 吨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78 mg/m^3 ，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规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150 mg/m^3 ）。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关于核实秦皇岛市三枫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问题线索的通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部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507221）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4003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在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氮氧化物）超标倍数小于 0.2 倍（0.1867 倍），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4：“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2 倍，或者噪声超标在 5 分贝以内，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